

#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全人教育的友善環境，營造安全溫馨的校園空間。
- 二、提升學校輔導的組織效能，建立和諧的友善氛圍。
- 三、落實整體完善的輔導計畫，提升學校人員的輔導知能。
- 四、開拓輔導的資源網路，建構資源分享的環境。
- 五、關心弱勢族群和性別議題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空間。

## 參、成員

由校長、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教師會會長、國高中專任輔導教師、家長代表、學聯會主席共 13 人組成輔導工作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## 肆、規劃項目

落實校園內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特殊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教師輔導知能、生涯與升學輔導、諮商與輔導等相關工作要項，並納入相關會議中規劃討論。

## 伍、實施方式

###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

- (一)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（教務處、輔導室）。
- (二)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書展(圖書館、輔導室)。
- (三)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（學務處）。
- (四) 對教職同仁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訊息(輔導室)。

### 二、生命教育

- (一) 實施高一生命教育課程、將生命教育融入國中課程（教務處）。
- (二) 舉辦班級生命教育宣導活動（輔導室）。
- (三) 辦理國中生命教育相關活動（輔導室）。
- (四) 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書展(圖書館、輔導室)。

### 三、家庭教育

- (一) 舉辦親職講座，強化家長的親職功能，發揮家庭教育的效能（學務處）。
- (二) 辦理升學輔導親職講座，包含:大學多元入學講座、大學選填志願講座、高中選組輔導講座、國中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講座、國中選填志願講座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）
- (三) 整合校內、外資源（家長會、家長志工），以親師合作模式推動學校家庭教育（秘書室、輔導室、家長會）。

- (四) 提供家長親子教育諮詢輔導(輔導室)。
- (五) 對於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實施家庭訪視(學務處、輔導室)。
- (六)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，進行相關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課程(學務處、輔導室)。
- (七) 辦理高國中「包高中祈福」活動(家長會、輔導室)。

#### 四、教師輔導知能

- (一)辦理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習(輔導室)。
- (二)辦理生涯輔導知能講座活動(輔導室)。
- (三)辦理個案研討會議，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處遇及諮詢(輔導室)。
- (四)辦理心理測驗解釋說明會(輔導室)。
- (五)辦理特教知能研習(輔導室)。

#### 五、生涯與升學輔導

- (一) 實施心理測驗施測、統計與解釋(高中部、國中部)(輔導室)：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及中學多元性向測驗高中版(高一)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(高二)學習態度測驗(7年級) 中學多元性向測驗國中版、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(8年級) 國中生涯興趣量表第二版(9年級)
- (二) 個別生涯、升學進路諮商(輔導室)。
- (三) 實施高中生涯規劃課程(教務處、輔導室)。
- (四) 提供生涯輔導、升學相關資訊(輔導室)。
- (五) 辦理大學、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宣導(對象含導師、家長及學生)(教務處、輔導室)。
- (六) 辦理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歷程檔案準備與面試技巧講座(輔導室、教務處、圖書館、家長會)。
- (七) 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模擬面試活動(輔導室、家長會)。
- (八) 辦理高中生涯講座—志願選填與多元入學講座(輔導室)。
- (九) 宣導並推動生涯議題融入課程(教務處、輔導室)。
- (十) 辦理特教生升學進路輔導(輔導室)
- (十一) 辦理國內外大學科系介紹(輔導室)。
- (十二) 辦理八年級技術型高中參訪活動(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)。
- (十三) 辦理九年級合作式技藝課程事宜(輔導室)。
- (十四) 辦理國中部寒暑假職業探索營隊申請事宜(輔導室)。

#### 六、諮商與輔導

- (一)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處理一級個案(輔導室)。
- (二) 推動認輔制度(輔導室)。
- (三) 處理二級及三級個案(輔導室)
- (四) 通報與追蹤高危險家庭個案(輔導室)。

- (五) 協助通報家暴個案社工訪視與接續輔導(輔導室)。
- (六) 轉介心理疾患學生就醫(輔導室)。
- (七) 篩檢憂鬱及高關懷學生(輔導室)。
- (八) 實施學生相關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(輔導室)。
- (九) 召開個案會議(輔導室)。
- (十) 辦理特教生鑑定安置輔導(輔導室)

#### 七、其他

- (一) 組織並推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工作(輔導室)。
- (二) 辦理學生申訴業務(輔導室)。

#### 陸、評鑑與獎勵

- 一、 每學年期末進行輔導工作自我評鑑，評估效能，作為策定下學年計畫之修訂參考。
- 二、 本校教師參與各項學校輔導工作，積極認真績效良好，經輔導會議討論核定者，得敘獎鼓勵。

柒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經費、家長會補助經費、各計畫補助經費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